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标准）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股室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1	组织机构	基本信息	办公室基本信息（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领导信息	领导姓名、职务、照片、分工、简历信息；市政府办领导姓名、职务、照片、分工信息。						
		主要职责	机构职能职责。						
		内设机构	内设股室职能，联系电话。						
2	政策法规	地方法规	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现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已废止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宣传法规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各类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宣传法规股	政策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3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	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政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政策解读
4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年度工作总结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5	建议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办件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6	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	政府财政预算报告，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财政决算	政府财政决算报告，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7	环境保护信息	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环境监测站	每季度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水质监测信息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出境河流水质监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环境监测站	每季度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	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环境监测站	每半年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受理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审批决定等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宣传法规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环境宣传教育信息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关的宣传、活动、会议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宣传法规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8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范围、渠道、时限，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答复时限，不予公开事项及监督保障渠道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p>（1）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p> <p>（2）本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p> <p>（3）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p> <p>（4）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p> <p>（5）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p> <p>（6）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办公室	次年1月31日前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